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见证律师变更情况

根据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原聘请北京中同律师事务所见证，现因合作关系调整，本次年度股东会变更为北京京妙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 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变更见证律师对此次股东会召开的影响

此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